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672巷2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廖建翔

電話：06-2991111

電子信箱：m08276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135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059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所送第2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府同意備查併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9年2月3日草湖一自劃字第1090251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議案一負擔總計表部分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另函送本府核定；另議案三部分，仍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5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、開發工程科、市地重劃科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